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芳女士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相关要求与标准，现将我2019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报告年度内召开董事会十八次，我出席了十八次会议。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我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我召集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度的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北斗星通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度绩效考核报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我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度的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高培刚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19年3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年3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年4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年8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4.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年9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5亿元额度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年9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年11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宜。	同意
8	2019年12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同意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金的独立意见。	
9	2019年12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现场调查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在参加现场董事会、公司经营性会议与进行培训的过程中，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等，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9年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研究，特别对人才规划、高级人才的管理和培训、公司薪酬合理化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协助并配合确保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xufang@tcl.com

以上是我在2019年的履行职责情况。

2019年，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将一如既往地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和调研，提高自身决策水平，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稳定经营，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此，我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许 芳

2020年4月27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国华先生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相关要求与标准，现将我2019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报告年度内召开董事会十八次，我出席了十八次会议。列席了一次股东大会。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对2019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我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北斗审计报告》、《重庆北斗审计报告》、《审计监察部2018年度工作总结及2019年度工作计划》、《关于聘任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北斗星通副总经理张锋的离任审计报告》、《2018年度业绩快报审计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汽车电子研究院综合审计报告》、《德国北斗日常费用审计报告》、《审计监察部半年度工作总结和三季度工作计划》《和芯星通综合审计报告》、《北斗装备事业部（含信息装备公司）综合审计报告》、《重庆北斗综合审计报告》、《重庆智能综合审计报告》、《审计监察部工作简报（三季度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

作为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我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度的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高培刚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19年3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年3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年4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年8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4.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年9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5亿元额度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6	2019年9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年11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宜。	同意
8	2019年12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9年12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现场调查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在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董事会与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的过程中，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等，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9年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研究，特别对公司的治理、公司发展、人才规划以及公司审计工作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协助并配合确保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gh1113@hotmail.com

2019年，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将一如既往地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和调研，提高自身决策水平，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稳定经营，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此，我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

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刘国华

2020年4月27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捷先生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相关要求与标准，现将我2019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报告年度内召开董事会十八次，我出席了十八次会议。列席了一次股东大会。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对2019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我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我召集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北斗审计报告》、《重庆北斗审计报告》、《审计监察部2018年度工作总结及2019年度工作计划》、《关于聘任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北斗星通副总经理张锋的离任审计报告》、《2018年度业绩快报审计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汽车电子研究院综合审计报告》、《德国北斗日常费用审计报告》、《审计监察部半年度工作总结和三季度工作计划》《和芯星通综合审计报告》、《北斗装备事业部（含信息装备公司）综合审计报告》、《重庆北斗综合审计报告》、《重庆智能综合审计报告》、《审计监察部工作简报（三季度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我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度的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北斗星通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度绩效考核报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19年3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年3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年4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年8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4.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5	2019年9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5亿元额度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年9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年11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宜。	同意
8	2019年12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9年12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现场调查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在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董事会与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的过程中，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等，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9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研究，特别对

公司审计工作、公司治理、公司薪酬合理化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协助并配合确保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ei.jie@LegendHouseCPA.com

以上是我在2019年的履行职责情况。

2019年，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将一如既往地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和调研，提高自身决策水平，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稳定经营，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此，我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卫捷

2020年4月27日